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梅品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張家盛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梅品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署理)
廖家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21 年 4 月 26 日會議
1027/20-21 號文件 的紀要)

2021 年 4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929/——屯門區議會於 2021 年
20-21(01)號文件 5 月 14 日就新界西堆
填區擴建及可能在屯
門發展的轉廢為能設
施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政府當局就"清潔生產
夥伴計劃 2020 至
2021 年度進度報告"
提交的資料文件

III. 2021 年 7 月至 9 月的例會日期及下次會議的討 論事項

(立 法 會 CB(1)——跟進行動一覽表
1030/20-21(01) 號
文件

立 法 會 CB(1)——待議事項一覽表)
1030/20-21(02) 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
期的餘下時間舉行 3 次例會，其中 2021 年 8 月及
9 月份的例會在該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
行，而 7 月份的例會則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
隨立法會 CB(1)1064/20-21 號文件送交委
員。)

經辦人/部門

4.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及

(b)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

5. 主席指出，有委員向他建議前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的設施進行職務訪問，以加深委員對最新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了解。主席正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往參觀 O•PARK1、T•PARK[源•區] 及 "綠在屯門"。邀請議員參加該次參觀活動的通告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109/20-21 號文件發出。參觀活動的行程表其後曾作修訂，以加入 "Y•PARK [林•區]" 這項設施。)

IV. 實施野豬管理計劃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30/20-21(03) 號

文件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 "香港
1030/20-21(04) 號 的野豬管理工作" 擬備
文件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實施加強野豬管理措施的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062/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野豬管理措施

政策目標

7. 謝偉銓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野豬管理措施的政策目標為何。謝議員及郭議員察悉，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9 年展開的前期研究("前期研究")，全港郊野地區估計約有 1 800 至 3 300 頭野豬，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根據這項粗略估算，為管理措施設定可量化的目標(例如設定控制本地野豬數目的目標)及評估其成效。何俊賢議員提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有關一頭小野豬出現在港鐵車廂的報道，他指出野豬的遊走範圍可能甚廣，並關注到鑿於紅外線自動攝影機或其他方法/工具只能用於某些地點，前期研究的覆蓋範圍及其估算的可靠度為何。

8.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由於野豬一般以單獨形式出沒，加上行蹤隱秘及怕人，因此難以準確估算牠們在全港的數目。為了收集更多資料以監察野豬的數目及活動情況，漁護署進行了前期研究，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統計分析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野豬在郊區比較常見，但部分野豬由於有人餵飼，已慣常於繁忙市區或公眾地方出沒及覓食，對市民構成滋擾及/或危險。因此，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野豬管理策略，以緩解滋擾問題，尤其是在市區或公眾地方造成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透過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管理野豬數目。在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下，漁護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為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絕育，然後把牠們搬遷到遠離住宅區的偏遠郊野。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是全球首個為造成滋擾問題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的城市。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進一步表示，漁護署已於 2020 年擴大野豬數目調查的範圍，把調查延伸至更多地點，並於不同季節進行，以進一步收集野豬的數據。研究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屆時漁護署會與野豬管理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商討進一步控制野豬數目的策略，包括應否設定目標數字。

9. 謝偉銓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就管理本港野豬的計劃設定清晰的政策、目標及推行時間表表示失望。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10. 主席指出，與 2016 年相比，2020 年漁護署接獲與野豬有關的投訴及傷人報告數目幾乎倍增。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控制本港猴子數目的策略已取得成功，並詢問為何已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仍然不多。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人手資源及設定該計劃日後處理野豬的目標數字，以加強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力度。

11.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政府當局控制野豬數目的策略與控制猴子數目的策略相近。然而，由於野豬的體型龐大得多且生境分散，因此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每次捕捉野豬及為其注射避孕疫苗/進行絕育手術的行動，所涉難度及耗時均遠超猴子，需投入的資源亦較多。儘管如此，自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 2017 年推出後，當局已投入更多人手資源提升其行動水平，捕獲並已注射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持續上升。在 2020-2021 年度，捕獲並已注射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的野豬約有 300 頭。

12. 葛珮帆議員詢問避孕疫苗(即 GonaCon™)在野豬身上的的施打方法及有效期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識別及追蹤已注射避孕疫苗並被搬遷的野豬。

13.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當局要先捕獲野豬，然後以注射方式施打避孕疫苗。漁護署對已注射 GonaCon™的野豬進行血清樣本化驗，結果顯示，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後，91% 的野豬未有再次懷孕。根據海外研究，GonaCon™在飼養的野豬身上能維持最少 4 至 6 年的效用。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在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下捕獲的每頭野豬均會植入晶片，以監察牠們的行蹤及評估避孕疫苗(如已注射)的成效。

有關禁止狩獵或餵飼野生動物的法規

14.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解釋，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 (a) 野豬不是受保護野生動物；
- (b) 任何人如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出的相關許可證而利用某些方法狩獵野豬(或其他野生動物)，即屬觸犯第 170 章的規定；
- (c) 根據第 170 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及大埔道琵琶山段現時列為禁餵地點。禁餵規定原為猴子而設，但在禁餵地點餵飼野豬等其他野生動物亦在禁止之列。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 萬元；及
- (d) 任何人如在禁餵地點以外的地方餵飼野生動物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可處罰款 1,500 元。

15. 主席詢問為何只有部分地方被指定為禁餵地點。何俊賢議員提出下述建議：(a)擴大禁餵範圍至全港，任何人如在市區餵飼野生動物，根據第 170 章亦可處最高 1 萬元的罰款；(b)增派人手加強有關禁餵的執法工作；及(c)違例者如拒絕停止餵飼行為，應即場根據第 570 章加發定額罰款通知書。

16. 主席及郭偉強議員同樣觀察到，在過去 3 年(即 2018-2019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針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檢控和成功定罪個案宗數偏低(例如 2020-2021 年度只有 48 宗檢控個案及 31 宗成功定罪個案)。郭議員詢問相關罪行的重犯率，原因是重犯率可反映第 170 章所訂的罰則是否具阻嚇力。葛珮帆議員認為，第 570 章施加的 1,500 元罰款的阻嚇力不大。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討

在禁餵地點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或在其他地方餵飼野生動物而引致衛生問題的罰則("有關罰則")，從而對較嚴重或重犯的個案處以較高罰款及/或較重刑期。主席贊同葛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罰則。

17.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當局研究在全港實施禁餵的建議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執法工作的範圍、策略及人手，以及如何搜集及確立相關證據。政府當局已與諮詢小組商討相關事宜，並認為在全港實施禁餵未必是切實可行而有效的辦法。政府當局認為，教育公眾及推廣不應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是較恰當的做法。

18.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進一步表示，宣傳、教育與執法工作並行已奏效，令市民更了解到餵飼行為對野生動物和環境的影響，行為上亦已有所改變。漁護署知悉仍有部分市民餵飼包括野豬在內的野生動物，遂於 2021 年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分析部分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預計可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研究。葛珮帆議員關注到，上述研究需時頗長，或會耽擱政府當局檢討野豬管理策略及有關罰則的工作。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及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與漁護署檢討有關罰則。

改善廢屑箱和垃圾桶的設計

19. 葛珮帆議員觀察到，自當局在經常被野生動物滋擾的地點引入新設計的廢屑箱和垃圾桶以減少野生動物在這些設施覓食而造成的滋擾後，她的辦事處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有所減少。鑑於此舉已證實有效，葛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適當位置增設這些設施。

2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新設計的廢屑箱和垃圾桶可使野生動物難以從中覓食。現時擺放了這些新設計設施的地點，皆是野豬滋擾問題和投訴較為嚴重的黑點。相關部門(包括漁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在被認定為黑點的地方設置新設計的廢屑箱和垃圾桶。

公眾教育

21. 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使市民認識到餵飼野豬不僅會對公眾安全構成潛在危害，亦會增加野豬被捕捉的風險。何俊賢議員表示，當局的宣傳工作應特別強調，盡量減少人類與野豬的接觸及人為餵飼，有助防止野豬在市區或公眾地方覓食。政府當局備悉議員的意見。

其他野豬管理措施

22. 何俊賢議員觀察到，在澳洲等世界大部分其他地方，野豬一般被列為害獸。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在管理野豬方面應更具前瞻性，包括考慮在必要時恢復本港在 2019 年已停止的野豬狩獵行動。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相比起狩獵行動每次平均獵獲少於 1 頭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捕捉野豬的成效較高，即每次行動以麻醉槍平均可捕獲數頭野豬。

對農田及郊野公園的破壞

23. 何俊賢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認真考慮評估野豬破壞農作物對農民造成的經濟損失表示失望。他指出，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把捕獲的野豬搬遷往偏遠郊野地方(即大部分農地所在)，或會使野豬滋擾農民的問題惡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對農民進行訪問調查及/或設立熱線，供農民舉報與野豬有關的事件及其造成的農作物/財物損失(如有的話)，使政府當局更能掌握經濟損失的情況及評估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成效。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4.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在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下捕獲的野豬會被搬遷往遠離住宅區的偏遠郊野地方。為評估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成效，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這些野豬被搬遷後的活動情況，包括個別野豬會否回到市區。漁護署亦會注意野豬被遷往的地點的承受能力。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接獲農民有關野豬的投訴，但這些舉報未有包括受破壞農作物/財物價值的資料。漁護署會考慮日後收集這

些資料。

25. 應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書面回應：

(a) 前期研究如何得出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的推算數字(即 1 800 至 3 300 頭)；及

(b) 委員對野豬破壞農作物造成的經濟損失提出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8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1177/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野豬翻開泥土及覓食對郊野公園的植物(包括幼苗)造成的破壞，並詢問漁護署會否採取跟進行動修復或重新栽種這些地點的植物/樹木。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給予肯定的答覆。

公眾健康問題

27. 謝偉銓議員查詢野豬可能在社區傳播的疾病，以及漁護署採取的預防措施。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答時表示，由於野豬是哺乳類動物，可傳播疾病給人類，所以市民應避免接觸及/或餵飼野豬。漁護署會隨機採集捕獲野豬的血液樣本，供香港大學篩查可傳播的疾病。漁護署的獸醫化驗所亦會檢測所發現的野豬屍體是否帶有非洲豬瘟病毒。

野鴿滋擾

28. 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在將軍澳等地區野鴿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葛議員提到港鐵坑口站附近有市民餵飼野鴿，並觀察到有關情況未有因當局採取執法行動而停止。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野鴿滋擾。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漁護署現正測試以避孕方式控制野鴿數目的成效。

總結

2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的野豬管理措施尚有改善空間。政府當局須進行的工作應包括為相關措施制訂具體的政策目標，以及評估野豬破壞造成的經濟損失。

V. 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的實施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的實施"提供的文件
1030/20-21(05) 號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土沉香的保育工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030/20-21(06) 號

政府當局的簡介

3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6 年 2 月及 6 月的會議上，就加強保護土沉香的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漁護署制訂了《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 2018-2022》("《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並在 2018 年付諸實施。

31.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所載保護土沉香的主要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062/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政策方向

3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推行措施以加強保育土沉香及打擊非法砍伐活動。

33. 鑾於土沉香是南中國的原生樹木品種並獲國家列為瀕危物種，郭偉強議員認為香港有責任保護該物種。

34. 何俊賢議員認為，加強保護土沉香的政策方向正確。

35. 葛珮帆議員觀察到，土沉香的保育情況有所改善。由於非法砍伐土沉香及非法進口/出口沉香木(即由沉香屬樹木產生的含有香味樹脂的木材)的情況仍有發生，她籲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強保護土沉香的工作。

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

36. 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已推行的各項措施(尤其是安裝樹木保護圍欄及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儀"))如何能防止非法砍伐土沉香。謝偉銓議員、何議員、主席及葛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 2018 至 2020 年間並無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檢控個案且只有兩人因涉案而被捕。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改善其策略，把非法砍樹的人繩之於法。

37.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被捕人數及檢控個案數目均下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土沉香物种行動計劃》加強了對高風險樹木的保護，增加了非法砍伐者砍樹的難度。這些措施包括在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及在策略性位置(即土沉香密度較高或該處的土沉香較可能被非法砍伐的地方)裝設監察儀。另一個原因是過往非法砍伐者通常先切割目標樹木，使其形成樹脂(即結香)，然後隔一段時間才回到該處採收沉香木。現時非法砍伐者往往以濫伐方式尋找沉香木，而且不會重回砍伐現場，因此當局較難追蹤並拘捕這些非法砍伐者。

38.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進一步解釋：

(a) 樹木保護圍欄與樹木之間預留了適當距離，以防止圍欄傷及樹幹或樹根。

如發現土沉香遭人切割或受到傷害，漁護署職員會在樹木的傷口塗上抗真菌樹漆以抑制結香，從而減低非法砍樹的誘因；

- (b) 監察儀由熱能感應觸發，一旦偵測到移動的發熱物件(如人類活動)，系統的攝影機會自動拍攝照片，並即時傳送至漁護署的保安承辦商作 24 小時即時檢查及篩選。如發現懷疑非法砍伐活動，保安承辦商會立即通知漁護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根據漁護署與警務處共同制訂的聯合行動協議，在監察儀偵測到非法活動後，執法人員會盡快到達現場；
- (c) 自 2017 年起，漁護署在全港多個策略性位置安裝了 50 多部監察儀，並透過監察儀系統偵測到 30 多宗懷疑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個案；及
- (d) 從非法砍伐個案數字大幅減少，可見樹木保護圍欄及監察儀有效阻止非法砍伐土沉香。然而，仍有一些既無圍欄保護亦未受監察儀監測範圍覆蓋的土沉香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會繼續逐步加裝樹木保護圍欄及監察儀以加強保護土沉香，並會研究如何在沒有電力供應或互聯網覆蓋的偏遠郊區監察土沉香。

39. 主席表示，根據傳媒報道，監察儀的敏感度太高，即使在監測範圍內沒有人類活動，攝影機仍會拍攝照片。此外，執法人員只在日間接收照片，但非法砍伐活動通常在夜間進行，以致未能及時採取執法行動。他因此關注到，監察儀及樹木保護圍欄能否有效保護土沉香免被非法砍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使用其他方法或技術保護土沉香，例如使用一種近期由一間本地公司發明，設有感應器的新型保護網。

40.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上述傳媒報道的指稱並無事實根據。他向委員保證，監察儀只會由移動的發熱物件觸發，而檢查及篩選由系統拍攝到的照片的工作是 24 小時進行的。政府當局會留意有何創新方法加強對土沉香的保護。漁護署已聯絡發明上述保護網的公司，並會進行測試以試驗該產品的效能。

41.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郊野地方的策略性位置一帶搜查懷疑帶有砍樹工具的行山人士。

42.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非法砍伐者一般在野外紮營並在夜間砍樹，通常不會在遠足徑發現其蹤影。漁護署成立了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如發現可疑人士/活動，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

打擊涉及土沉香的非法貿易

43. 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就非法進口/出口土沉香所訂的最高罰則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認為該罰則的阻嚇力足夠。葛議員表示，她提出的議員法案(即《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當局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能力會有所加強。

44.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土沉香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規管。任何人違反相關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自《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旨在提高《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關乎瀕危物種的罪行的罰則)生效以來，法庭就相關案件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4 個月。

4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訂明的最高罰則及法庭判處的刑罰可對涉及土沉香的非法貿易產生足夠阻嚇力。郭偉強議員對此不表贊同，並表示法庭判處的

刑罰過輕，不足以發揮應有阻嚇力。他籲請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轉達他的關注。

46. 葛珮帆議員查詢非法付運沉香木的主要目的地為何。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與內地當局溝通及合作，以打擊非法砍伐及走私土沉香，以及曾否在邊境或跨境成功拘捕任何走私客。

47.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源自香港的土沉香一般擬非法付運到內地銷售。漁護署一向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打擊土沉香走私活動。漁護署曾於 2018 年 7 月舉辦土沉香執法研討會，與會者包括內地官員及執法人員，兩地在會上討論如何加強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及走私土沉香的活動。由於政府當局從未就出口土沉香發出任何牌照，因此任何聲稱源自香港以供在內地銷售的土沉香產品很大機會是非法產品。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提供這些產品的資料，而內地電子商貿平台上的相關廣告亦已全部下架。

48. 至於政府當局的執法行動，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漁護署不時聯同香港海關("海關")在出口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包括土沉香在內的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由於土沉香帶有香氣，漁護署已訓練並調配偵緝犬在管制站協助偵緝土沉香走私活動。海關曾成功堵截土沉香走私活動。

人工培植及栽種

49. 謝偉銓議員察悉，自 2009 年起，漁護署每年生產及栽種約 1 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郊野繁衍。他查詢政府當局推行這項措施的長遠計劃，以及當局與學校合作在校園栽種土沉香幼苗/樹苗的情況。

50. 葛珮帆議員查詢土沉香的生長速度及在郊野公園栽種的幼苗的分布。她亦詢問，在郊野公園栽種土沉香會否引來更多非法砍伐活動。

51. 主席察悉，漁護署不時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土沉香幼苗/樹苗，以在市建局重建發展項

目的公共休憩空間栽種作保育及教育用途。他詢問，漁護署會否亦向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大專院校等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幼苗/樹苗，供其在轄下處所栽種。

52. 郭偉強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在香港動植物公園及主題公園等保安比郊野公園嚴密的地方栽種土沉香，使其得到較佳保護。

53.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土沉香約需 20 年長成。幼樹大多不會結香，因此不是非法砍伐的對象。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每年栽種約 1 萬棵幼苗，以助該樹種在香港繁衍。漁護署生產的土沉香幼苗大部分在郊野公園的不同地點栽種，並與其他原生樹木品種的幼苗混雜，使栽種林適當包含各類樹種。漁護署會定期巡邏郊野公園，這些土沉香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此外，部分土沉香幼苗在受高度保護的地方栽種，但出於保安考慮，這些地點不會向公眾透露。漁護署與香港中文大學胡秀英植物標本館合辦 "植物學 STEAM" 教育計劃，當中包括向一些中小學提供土沉香幼苗以供在校園栽種。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如有意在其轄下具有合適栽種環境及足夠保安的處所栽種土沉香，漁護署可向其提供幼苗/樹苗。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7 日